

# 城西入城口片区综合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77
第六章 图纸 .....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城西入城口片区综合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城西入城口片区综合建设工程已由 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2509-330683-04-01-128616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城西入城口片区综合建设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万元，工程概算 1640.9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万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含两项道路建设工程：1. 嵊义线道路，西起南田路交叉口，东至卡尔路交叉口，全长1700米；2. 嵊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门口道路，西起欣农路，东至校门口，全长约120米。建设内容涵盖市政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照明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 建设地点： 嵊州市。

2. 2招标范围： 城西入城口片区综合建设工程的施工图内所涉及的所有实施内容（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278.0563万元。

2. 3施工总工期： 60日历天。

2. 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 6. 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 6. 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的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应同时载明3.1、3.2、3.3等内容）

3.5 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单位聘用证明及注册到投标人的备案相关证明，备案时间需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前，且该项目负责人的实际年龄与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之和不得超过65周岁。

(三) 其他: \_\_\_\_\_ / \_\_\_\_\_。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 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 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 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 16  本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五大员专业符合市政专业工程类别，其中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须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单位聘用证明及注册到投标人的备案相关证明，备案时间需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前，且该项目负责人的实际年龄与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之和不得超过65周岁。

#### 4. 招投标方式

4. 1公开招标。

4. 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0.187.226.36:8080/TPBidder/frame/fui/pages/themes/elegant/elegant?pageId=pages-elegant>）。

5. 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9时0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7. 监管机构: 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18号 地址: 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副楼二楼

邮 编: 312400 邮 编: 312400

联 系 人: 章工 联 系 人: 余钿

电 话: 0575-83331251 电 话: 0575-83330176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544199334@qq.com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惠民街18号 联系人: 章工 电话: 0575-83331251 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副楼二楼 项目负责人: 余钿 信用评价等级: / 联系人: 余钿 电话: 0575-83330176 邮箱: 544199334@qq.com
1.1.4	工程名称	城西入城口片区综合建设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嵊州市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城西入城口片区综合建设工程的施工图内所涉及的所有实施内容（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____合格____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相关绿色建材应符合绍兴市绿色建材采购政策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执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1)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_____。</p> <p>2. 其他：_____。</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5.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6.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
1.7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____。
1.8.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9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交方式：请在上述时间截止前将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格式的投标提问书发送至544199334@qq.com。</p> <p>联系方式：0575-83330176 联系人：余钿</p>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u>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u>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 2. 1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一) 商务标</p> <p>1. 商务标封面及目录</p>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p>4. 投标报价（含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报价说明等）</p> <p>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4套纸质文本）为：</p> <p>(1) 投标报价封面</p> <p>(2) 投标报价扉页（和投标报价封面一起上传）</p> <p>(3) 编制说明</p> <p>(4) 投标报价费用表</p> <p>(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p> <p>(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p> <p>(7) 综合单价计算表</p> <p>(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p> <p>(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p> <p>(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p> <p>(11) 暂列金额明细表</p> <p>(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p> <p>(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p> <p>(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p> <p>(15) 计日工表</p> <p>(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p> <p>(17) 主要工日一览表</p> <p>(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p>

	<p>(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p> <p>(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p> <p>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商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技术标封面及目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施工组织设计</p> <p>(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p> <p>(2). 施工总体布置</p> <p>(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p> <p>(4). 劳动力安排计划</p> <p>(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p> <p>(6).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p> <p>3.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p> <p>(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p> <p>(2). 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p> <p>(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p> <p>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技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资信（信用）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资信（信用）标封面及目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1）</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业绩汇总表（表2）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 资格审查资料</p> <p>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及目录</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p>4. 投标承诺书</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6. 授权委托书（若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7.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p> <p>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p> <p>9. 投标保证金</p> <p>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p> <p><b>特别说明：</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2、3、4要求提供的各类资料附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集中编制。</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u>1278.0563</u> 万元；</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等_____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____%……____%等____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____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p> <p>4.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万元）。</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暂列金额、暂估价不下浮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交纳方式：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从基本账户转出）</p> <p><u>(1) 交纳要求（转账）：投标人应在 2025年 月 日9: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u>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以接受。</p> <p>户名：<u>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u></p> <p>账号：<u>  </u></p> <p>开户银行：<u>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u></p> <p>账号：<u>  </u></p> <p><u>(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险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险保函手续。</u></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u>(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p>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p> <p>提供投标人<u>2025年_月_日</u>（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在系统中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标识”);</p> <p>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五大员专业符合市政专业工程类别，其中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须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单位聘用证明及注册到投标人的备案相关证明，备案时</p>
--	--

		<u>间需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前，且该项目负责人的实际年龄与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之和不得超过65周岁。</u>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商务标中的投标报价扉页编制人需签字并盖符合专业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并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它投标资料中。</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p><u>电子投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绍兴地区通用版）”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u></p> <p>其他：_____。</p>
3.7.4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文 件 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_____。</p>
4.1.1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 件上传截止时 间	<u>2025年__月__日09时00分</u>
4.2.2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平台	<u>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220.187.226.36:8080/TPBidder/frame/fui/pages/themes/elegant/elegant?pageId=pages-elegant">http://220.187.226.36:8080/TPBidder/frame/fui/pages/themes/elegant/elegant?pageId=pages-elegant</a> )</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他情形。</p>
4.2.5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

	的拒收情形	<p>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input type="checkbox"/>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 其他：<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他情形。</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号开标室</u>。</p> <p>3. 开标平台：<u>嵊州不见面开标大厅</u>。</p> <p>4. 其他：<u>嵊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u> <a href="http://220.187.226.3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0.187.226.3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5.2	开标程序	<p>(一) 宣布开标</p> <p>(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三) 清单录入</p> <p>(四)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在30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p> <p>(五) 参数录入</p> <p>(六) 公布开标结果</p> <p>(七)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八) 开标结束</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专家 5 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	评标办法	<p>1. <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u>85</u>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u>10</u>分、信用评价评分（≤5分）<u>5</u>分。</p> <p>3. <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u>      </u>分，资信标评分（≤10分）<u>      </u>分，商务标评分（≥60分）<u>      </u>分。</p> <p>4. 其他：<u>      </u> / <u>      </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方法一、方法三、方法五，供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其中一种。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u>1</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2. 评定分离：<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 家的应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 7-9 家的应推荐 3-4 名）。</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szzj.gov.cn/col/col11677265/index.html">http://www.szzj.gov.cn/col/col11677265/index.html</a></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      </u> / <u>      </u>。</p>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时间：<u>      </u></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地点：<u>      </u></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p>
7.2.4	□考察、质询	<p><input type="checkbox"/>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p> <p><input type="checkbox"/>2. 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考察或质询。</p>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2.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评标报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4. 现场面试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u>http://www.szzj.gov.cn/col/col11677259/index.html</u> 。           公告期限: 不少于 <u>3</u>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7.2.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4. (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5-83083711</u>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陈述和答辩	<p>1. <u>陈述和答辩人</u>：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u>答辩方式</u>：□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u>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u>：</p> <p>（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u>陈述和答辩地点</u>：_____。</p> <p>5. <u>陈述和答辩问题</u>：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 <u>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u>。</p> <p>□7. <u>电子平台在线答复</u>：_____。</p>

10.4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li> <li>(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li> <li>(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li> </ol>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li> <li>(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li> <li>(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li> </ol>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未提供视作无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li> <li>(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li> </ol>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	-----------------------	---

10.5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b>资格审查内容：</b></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u>2025</u>年<u>  </u>月<u>  </u>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②<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④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⑤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具体说明：<u>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以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加密生成；文件创建标识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间件产生的一串32位编码，用于标记该文件的唯一性</u>）。</p> <p>⑥<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⑧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其他：<u>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p> <p>(2)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p>
------	----------------	---

	<p>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 <b>投标承诺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手写签字上传的。</b></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 _____ / _____ 。</p> <p>(4)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	---

		<p>⑧其他：商务标中的投标报价扉页编制人未签字或未盖符合专业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的。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未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的。</p> <p>（5）其他：</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1）内容： <u>详见工程量清单</u>；</p> <p>（2）金额： <u>详见工程量清单</u>；</p> <p>（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详见工程量清单</u>；</p> <p><input type="checkbox"/> （4）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p> <p>4.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现在行政策执行。</p> <p>5. 价款结算方式： 1) <u>合同签订、开工通知发出，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并正式施工后，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代表批准，支付预付款；</u> 2) <u>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经审核后，按审核造价的85%支付进度款；</u> 3) <u>工程完（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核进度款总和的85%；</u> 4) <u>工程资料归档后，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并经批复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0%；</u> 5) <u>建设单位财务决算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u></p>

	<p><u>构）完成并经批复（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98.5%（非施工方原因在结算批复之日起满三个月未完成财务决算编制的，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8.5%）；6）余款1.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可用保函替代），待保修期满复验合格最终交付后十四天内支付（不计息）。</u></p> <p><input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_____（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嵊州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嵊根欠办发【2022】6号”文件执行。</p> <p>7.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8. <input type="checkbox"/>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_____。</p> <p>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0.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p> <p>11.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2.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p>
--	--

		<p>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6. 其他: <u>根据嵊政办〔2018〕104号文件《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中标的约谈制度》的有关规定,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至签订合同日止接受招标人的约谈。</u></p>
10.7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 _____ / _____。</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 _____ / _____。</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p> <p>(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p> <p>(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p> <p>(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p> <p>(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8	定标前核查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3) <input type="checkbox"/>面向中小企业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 1 招标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 1.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1. 4. 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 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 12 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 10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 (一) 商务标

1. 商务标封面及目录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报价（含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报价说明等）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4套纸质文本）为：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和投标报价封面一起上传)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商务）：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二）技术标：**

- 1. 技术标封面及目录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技术）: 技术标评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三）资信（信用）标：**

- 1. 资信（信用）标封面及目录
- 2.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智慧建设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为准）
-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 4. 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 资信标评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及目录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承诺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授权委托书（若有）
- 7. 资格业绩材料: 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9. 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在系统中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 3.5 条款）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2、3、4要求提供的各类资料附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集中编制。

### **3. 2投标报价**

3. 2.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 2.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 2.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 2. 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3投标有效期**

3. 3.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3.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3.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 4投标保证金**

3. 4.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一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4.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 4. 3.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

##### （一）宣布开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三）清单录入

（四）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在30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0.187.226.3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解密失败的，不再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五）参数录入

录入最高投标限价、清单报价上下限浮动率、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中 $K_1$ （权重系数）和 $K_2$ （平均浮动系数）等。

#### （六）公布开标结果

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 （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方法三、方法五。

#### （八）开标结束

### 5.2.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一）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 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

（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CA签章互认驱动及开标大厅直播播放器。相关软件可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页面下载。

（四）使用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 5.2.3 特殊情况的处置

####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介质CA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证书，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 移动CA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重新申领的移动CA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服务本项目实施能力与响应能力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以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和其他失信记

录:

- (4)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 通过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 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 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

#### 7.2.9

(1)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2) 定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 将《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抄送市政务服务中心。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12 保密要求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会议结束后, 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均由招标人统一密封保存。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加、解密（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签字
招标人编制的 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

(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姓名)\_\_\_\_\_。

中 标 内 容 范 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标办法（三）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一、评标程序

- （一）招标人确定评审区间
- （二）资格审查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综合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评审区间确定

当投标截止时间止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去掉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 $>15$ 家时，启用评审区间； $\leq 15$ 家时，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评审区间的具体办法为：

（一）在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中取投标报价与评审区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 （二）计算进入评审区间基准价D

$$D_1 = K_1 * A + (1 - K_1) * B * K_2$$

$$D_2 = K_1 * A + (1 - K_1) * B * (K_2 - 2\%)$$

$$D3 = K_1 * A + (1 - K_1) * B * (K_2 + 2\%)$$

$K_1$  (权重系数),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值范围为 (在 0.4~0.6, 确定均匀分布, 数量不少于5个的抽取值) : 0.4、0.45、0.5、0.55、0.6。

$A$  (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在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 再去除报价最高和最低各 20% 个 (按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的投标人数量为基数; 不为整数的, 按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算术平均。

$B$  =最高投标限价。

$K_2$  (平均浮动系数), 抽取值范围为: 87%、87.5%、88%、88.5%、89%、89.5%、90%、90.5%、91%、91.5%、92%、92.5%、93%, 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分三阶段确定 15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1. 先以  $D2$  为基准确定 6 家投标人 (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 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2. 再以  $D1$  为基准确定 5 家投标人 (经阶段 1 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后, 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 5 家的, 按实际数量计; 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是指 15 减去阶段 1 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 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 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3. 最后以  $D3$  为基准确定 4 家投标人 (经阶段 1、2 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后, 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 4 家的, 按实际数量计; 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是指 15 减去阶段 1、2 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 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 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经评审后, 有效标不足 3 家的, 以  $D2$  为基准补充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 直至有效标数量满足 3 家 (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 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评审区间基准价  $D$  计算精度 (按四舍五入) 保留到分, 除计算差错外, 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 三、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履约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 $\geq 85$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 分（ $\leq 10$ 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5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A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A分（ $A = \frac{1}{100}$ （1或2））。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C—D、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D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

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一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包括复评环节）基准价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方法一、方法三、方法五，供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其中一种，详见附件。）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规则为：

### 1. 确定工程量清单的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招标人先行选定：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 5 个评价项目（不超过 10 个项目，原则上取合计金额最大的项目），分别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1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 石料粒径：AC-20C 3. 厚度：8cm 4. 含找坡层2cm厚
2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 2. 石料粒径：AC-13C 3. 厚度：4cm
3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1000*150*300芝麻灰花岗岩侧石，倒角20*20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50*50 C20细石砼垫层+200*100 C20细石砼邦 3. 含模板
4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榉树A 2. 胸径或干径：Φ 20.1-21cm 3. 株高、冠径：H550-600cm, P400-500c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2年 6. 精选苗圃移栽苗，移栽4年生以上，保留3级以上分叉，树形优美，分支点2.3-2.8米，3-5个以上主分枝
5	050102007002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南天竹 2. 株高或蓬径：H40-50cm, P31-40cm 3. 单位面积株数：49株/m <sup>2</sup> 4. 养护期：2年 5. 小毛球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 2). 综合单价的合理区间确定

以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  $[E_1, E_2]$ ， $E_1$  为： -25%  $E_2$  为： 5% ( $E_1 \leq -25\%$ ， $E_2 \geq 5\%$ )，各评价项目的区间范围保持一致。

## 3). 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 (10 / 10) 分，10分扣完为止。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值小于10分的，按实际分值；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 (三) 信用评价（履约评价）评分

本项目信用评价评分为 5 分。信用评价评分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信用分按招标控制价分类计算。

信用等级	A	B	C	D	E
信用得分					
招标控制价					
房建工程 1000-10000 万元 市政工程 800-5000 万元	5	4.5	3	1	0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抽中的则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与监理服务合同一致；

资质类别和等级：与监理服务合同一致；

联系电话：与监理服务合同一致；

电子邮箱：与监理服务合同一致；

通信地址：与监理服务合同一致。

##### 1.1.2.5 设计人：

名称：与设计服务合同一致；

资质类别和等级：与设计服务合同一致；

联系电话：与设计服务合同一致；

电子邮箱：与设计服务合同一致；

通信地址：与设计服务合同一致。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本工程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周报、月报、施工总结、竣工资料等; 以及结合具体工程情况, 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或者相关工程部位施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红线范围内界定为场内交通, 其余的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道路和临时设施,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结算条款（专用条款第14条）和变更管理办法（专用条款第10条）。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合同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合同变更、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处理有关其它工程相关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进场。承包人未按时进场导致的工期延误等损失自行承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围挡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实施、施工用电、水、通信线路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道路等条件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如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可使用绍兴市建筑产业保险共保体等方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并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和归档, 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要求后按照竣工资料档案移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 以保护公共安全, 并提供方便。发包人在这方面无特殊要求。

b.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后成品保护由发包人负责,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c.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保证施工现场周边的建筑物、房屋、电力和通讯线路、树木及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的安全。在实际施工中, 因承包人损害上述各项的安全而引起的经济赔偿, 承包人与周边村及群众的关系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根据交易习惯，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在竣工期间内，提交该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和相关的备案资料。

f. 向发包人、业主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业主提供办公室共3间（配套办公桌椅、文件铁皮柜、通讯网络、电脑及空调设施）。上述用房、设施的维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报价中。其它设施方面另行约定。

g.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对工程做好专项组织交通方案编制，经交警部门确认后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场地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h. 办理工程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事宜，协助发包人进行相关政策处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工程项目施工的全面管理、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制定内部计酬办法、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以及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单独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对项目经理实行嵊州市公建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考勤，考勤采用浙里办定位打卡方式，考勤时间时6至18

时，以每日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4小时为有效（单次打卡不计）。项目经理未到位或每月到位率不满22天的，视为违约，每少在一天扣除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单独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延误工期的损失单独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承担每变更一次扣除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单独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并纳入该企业的诚信考评扣分（《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7号）项目负责人更换后其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延误工期的损失单独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29日内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单独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29日内书面通知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单独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的是现场专业管理岗位人员，即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在合同实施期间，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承担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每变更一次扣除违约金30000元/人，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后其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延误工期的损失单独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对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实行嵊州市公建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考勤，考勤采用浙里办定位打卡方式，考勤时间时6至18时，以每日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4小时为有效（单次打卡不计）。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在现场每个月不少于22天，每少在一天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延误工期的损失单独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的任何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无其它特殊要求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提供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其中: 质量, 工期, 项目班子到位率, 安全文明施工四项各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20%、20%、30% 比例, 安全文明施工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项目班子到位包括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 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保函形式提供, 工程验收合格后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若采用保函, 保函保险期限必须为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日后, 保函的真实性由建设单位事后核验, 如有虚假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与监理服务合同一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与监理服务合同一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与监理服务合同一致。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 务: 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与监理服务合同一致;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标准(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文本)》、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嵊蓝天办〔2022〕1 号文件《关于贯彻落实《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中标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柴油动力移动源而产生不利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由相应部门依法处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预付费用与工程预付款同期支付,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 原则上预付费用不得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开列账户, 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对已确定创标化工地目标的建设工程, 一般应明确标化工程增加费的等级及其对应的计取标准。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和成本控制措施、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 / \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的发包人代表在相应文件中共同签证盖章后予以调整, 但不做任何经济补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合同总价款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对本项目而言, 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 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 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 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按嵊政办〔2024〕70号文件《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3相关条款,  
1、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 综合单价的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 按原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 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也没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 则按以下原则调整: ①承包人依据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并按标底编制口径、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按合同中标价同比例计算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单价, 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签证确定结算价格; ②无定额可以套用的, 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或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合理提出单价, 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签证确定结算价格。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按上述方法调整;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土 \_\_\_\_%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材料、人工以及机械台班价格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能预计的所有费用;

(3)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4)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包括①施工图实际结算量与原工程量清单的数量误差调整。②因工程变更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的增减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调整。③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经发包人允许签证增设的项目调整。④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双方补充协议调整。⑤建设单位提出删除项目,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及其他条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10%拔付, 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开工通知发出后 7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比例扣回, 从工程进度款完成合同价的 20%时起扣, 至工程完成 60% 时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施工期间每月 25 日完成提交工程计量报告并经确认。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开工通知发出, 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并正式施工后,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代表批准, 支付预付款; 2、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经审核后, 按审核造价的85%支付进度款; 3、工程完(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核进度款总和的85%; 4、工程资料归档后, 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并经批复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0%; 5、建设单位财务决算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并经批复(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批复)后, 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98.5% (非施工方原因在结算批复之日起满三个月未完成财务决算编制的, 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 6、余款 1.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可用保函替代), 待

保修期满复验合格最终交付后十四天内支付（不计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款申请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复核后提交发包人审定；如有跟踪审计单位，必须经跟踪审计审核。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计量。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4.7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根据项目预算、工程进度拨付工程建设资金。工程结算审结前，工程建设资金拨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85%。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如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审计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应及时报相关部门审核，工程结算以相关部门的审核结论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双方对竣工结算的约定：

1. 本工程建设过程须接受建设单位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跟踪审计和监督，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审计备案后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批复后的结论为准。

2. 经审计审核，对送审工程造价超过 5% 幅度以外的核减额及核增额的工程结算及变更工程审核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可由建设单位代扣、代付），审核追加费用 = （超过送审造价 5% 幅度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5%（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3. 本工程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相关文件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一般不作调整。暂估价按发包人的签证价进行结算,签证价不下浮。

4. 工程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5. 组织措施项目、规费、税金等按乙方投标报价书上的费率计算。

6. 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款执行。

7.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甲方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视为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甲方将不能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二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审定结算价总额 1.5%;

- (2) 1.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 如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缺陷, 承包人无故不予修复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 产生的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多退少补。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在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抵。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工程缺陷，并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应拆除后重建，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迟一天以结算工程款的万分之二支付，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损失单独汇入发包人账户）。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或双方约定期限清场的，为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且不向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在合同解除时可另行确定，但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指定的期限或双方约定期限清场的除外。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三十年以上一遇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相关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投保，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材料、设备投保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对工程施工人员及第三者人身伤害进行投保；对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投保；由此引起的相关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投保，一旦发生险情，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 20.3 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20.3 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0.3 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20.3 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2 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绍兴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嵊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保留金中扣除相应数额，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 21.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1.2.1 工程质量达到中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的，退回质量履约担保，否则将扣罚全部质量履约担保，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单独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1.2.2 施工工期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承包人的工期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延误工期，则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还应按本合同的 7.5.2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2.3 施工过程和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要求。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问题而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则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履约保证金（分别占履约担保的7.5%、7.5%、7.5%、7.5%）。

21.2.4 工程挂靠或转让合同或将主体工程分包变相转包将扣除全部履约担保，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已完工程不予计量、也不予付款，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追究其责任，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失(损失单独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1.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开工或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预定时间完工，且在接到监理通知次日起14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发包人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次日起第十一天，除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外即可以进驻施工现场，并有权将承包人驱逐现场，且不因解除合同放弃对承包人应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更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及监理人的各种权力。发包人还可自行发包给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继续施工所增加的额外费用，且不管费用数量的大小或承包人是否同意，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单独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1.2.6 项目实施工程中涉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事项未落实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由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第一次进行警告，第二次开始每次扣违约金5000元；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或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违约金20000元；被上级部门或被市领导指出批评、通报的，每次扣违约金50000元；以上问题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按原违约金额双倍再行扣除。（扣除的违约金单独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1.2.7 项目实施工程中涉及施工扬尘污染事项未落实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由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每次扣10000元；被本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或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0000元；被上级部门或被市领导指出批评、通报的，每次扣50000元；以上问题

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按原处罚金额双倍再行扣罚。（扣除违约金单独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1.3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1.4 “对送审工程造价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以及核增额的工程结算审核及变更工程审核追加费用，都应由施工单位承担”，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1.5 工程若发生甩项或因实际建设需要减少施工范围，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2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范围内所需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和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常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设计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1.7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在订购及到货时，应由设计人、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四方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确认、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材料检测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有质疑时，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业主承担，并由业主承担修复费用。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整改及承担二次施工的损失。

21.8 承包人配合进行政策处理，办理施工安监、质监、施工许可证等事宜。

21.9 承包人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损失单独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 (1) 发生违法行为的；
- (2) 无正当理由拖延计划工期进度的；
- (3)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4) 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施工单位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 (6) 发生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

21. 10付款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存贷汇票、商票、供应链等支付方式。

21. 11建设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时，凭本地发票付款。

21. 12根据嵊州市财政局、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嵊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政府投资项目中纳入《绿色建材集中采购目录》的绿色建材应作为甲定材料，由施工单位通过绿色建材数字管控平台实施协议采购。甲定材料目录详见绍市建设[2021]10号文件《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发布实施《绍兴市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通知》附件1《绍兴市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办公建筑》（试行），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关于绿色建材的采购及最终事项根据实时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21. 13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渣土处置补充协议，本工程范围内未利用的渣土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进一步规范工程渣土（泥浆）处置实施意见》的通知嵊政办〔2022〕119号执行，涉及渣土运输、处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14本工程范围内施工所产生的压覆资源（包含石料、砂、粘土、宕渣等）的管理和处置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进一步加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嵊政办〔2020〕83号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涉及运输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15施工单位及各参建单位须在嵊州市公建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实时上传完整、有效的过程性工程资料，并作为竣工结算的参考依据。在结算审核中发现在线归集的结算依据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施工单位及各参建单位自行承担。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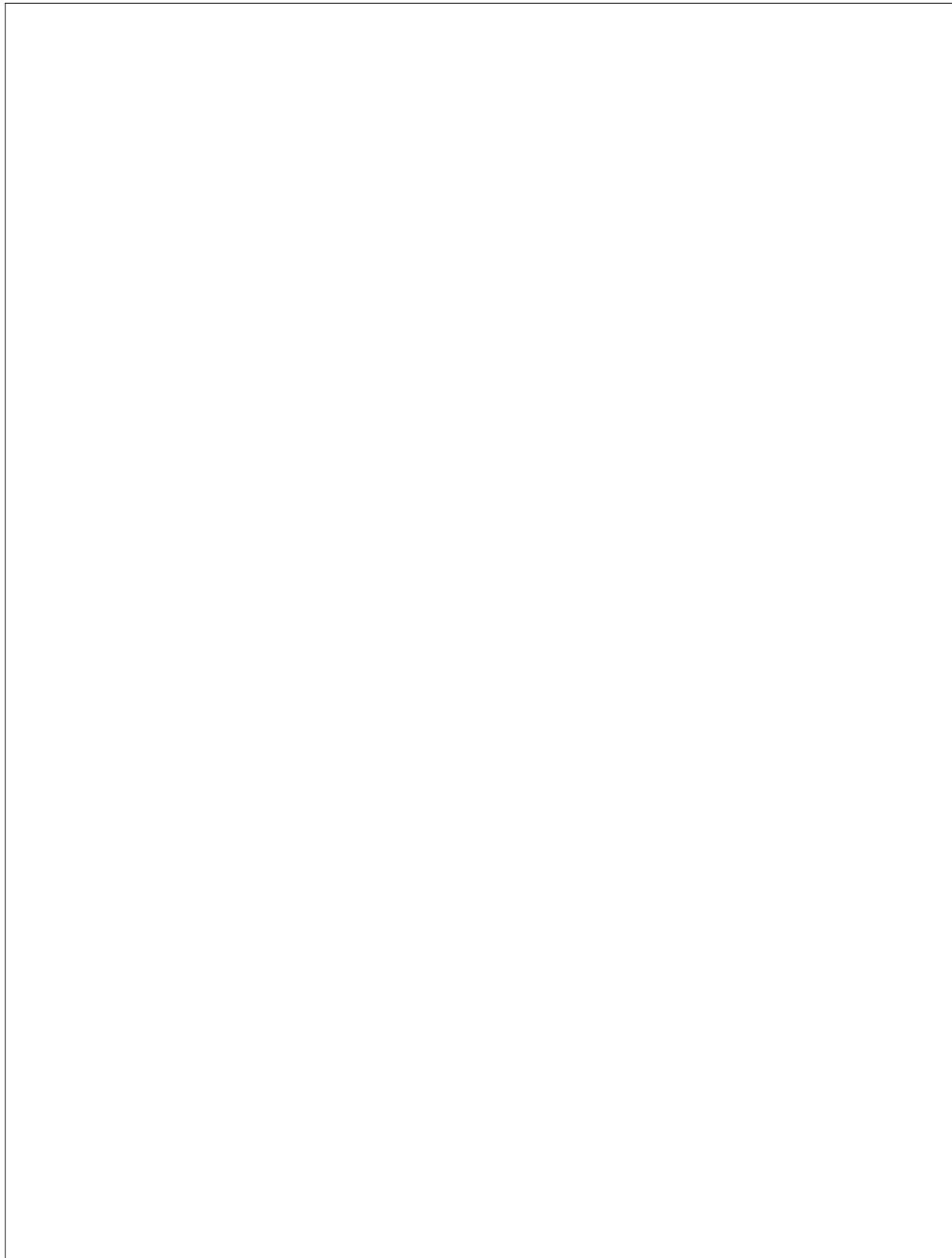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第六章 图纸

(招标人另行提供, 潜在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 图纸清单

设计人：

第 页 共 页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包含两项道路建设工程：1. 嵊义线道路，西起南田路交叉口，东至卡尔路交叉口，全长1700米；2. 嵊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门口道路，西起欣农路，东至校门口，全长约120米。建设内容涵盖市政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照明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

招标范围：城西入城口片区综合建设工程的施工图内所涉及的所有实施内容（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嵊州市。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

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

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

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1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9.2.1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

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

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4.1.6项和第9.4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9.4.2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9.4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

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5.1.2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15.8.2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

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17.3.2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

要在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14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7.1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7.2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

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17.1款和第17.3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17.3.2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期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23.4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23.2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17.4.3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19.2.4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23.4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19.2.3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23.2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18.4.1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19.7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总价封面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的投标总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 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4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 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 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 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 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 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1)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 总承包服务费,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 计日工费,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 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 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 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 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

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备注
			暂估 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 ×单项工程						
1.1	× ×单位工程						
1.1.1	× ×专业工程						
• • •							
1.2	× ×单位工程						
1.2.1	× ×专业工程						
• • •							
2	× ×单项工程						
2.1	× ×单位工程						
2.1.1	× ×专业工程						
• • •							
2.2	× ×单位工程						
2.2.1	× ×专业工程						
• •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igma$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igma$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igma$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igma$ 计日工 (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igma$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 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 “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 (专业)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利润=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 (专业)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	—	—	
		二类人工			—	—	—	—	—	
		三类人工			—	—	—	—	—	
人工费小计										
2	材 料 (工程 设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 (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 (4+5+6)									—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b>安全文明施工费</b>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计								

注: 1. 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 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计				—

注: 1. 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计				—

注:

-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

-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 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 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 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2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计	—	—		—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4.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明标）

工程名称: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五大员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

### 三、项目拟分包情况

表9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为准）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1）
3. 业绩汇总表（表 2）（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为准）

表1—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2—(一)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3. 投标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若有）
6.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7.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8. 投标保证金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在系统中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附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方法一、方法三、方法五，供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其中一种。

方法一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  $\times (1-浮动率A)$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算术平均值则为全部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1分。

工程类型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p>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math>\times (1 + \text{浮动率C}) \times \text{投标价格权重B}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浮动率A}) \times (1 - \text{投标价格权重B})</math>。</p> <p>设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F, 根据F(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浮动率A。</p> <p>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 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p> <p>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浮动率C的确定: -1.5%、-1.0%、-0.5%、0%、0.5%、1.0%、1.5%七档数值。</p>
建筑工程项目 (仿古建筑)	<p>1. <math>F \leq 5\%</math>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p> <p>2. <math>5\% &lt; F \leq 10\%</math> A取4.5%、5%、5.5%、6%、6.5%、7%、7.5%、8%、8.5%、9%、9.5%十一档数值;</p> <p>3. <math>F &gt; 10\%</math> A取2.5%、3%、3.5%、4%、4.5%、5%、5.5%、6%、6.5%、7%、7.5%十一档数值;</p>
市政公用项目	<p>1. <math>F \leq 8\%</math> A取11.5%、12%、12.5%、13%、13.5%、14%、14.5%、15%、15.5%、16%、16.5%十一档数值;</p> <p>2. <math>8\% &lt; F \leq 15\%</math> A取9%、9.5%、10%、10.5%、11%、11.5%、12%、12.5%、13%、13.5%、14%取十一档数值;</p> <p>3. <math>F &gt; 15\%</math>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取十一档数值;</p>
园林绿化项目 (以绿化 为主)	<p>1. <math>F \leq 10\%</math> A取13.5%、14%、14.5%、15%、15.5%、16%、16.5%、17%、17.5%、18%、18.5%十一档数值;</p> <p>2. <math>10\% &lt; F \leq 20\%</math> A取9.5%、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十一档数值;</p> <p>3. <math>F &gt; 20\%</math>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p>

备注: 1. 浮动率A和权重B和浮动率C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分别在规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2. F值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方法三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 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 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

由招标人代表从 1.5、2、2.5、3、3.5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 作为下浮值; (招标人在 0、0.5、1、1.5、2、2.5、……、4.5、5 等 11 个数中, 确定一个由其中 5 个连续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1-下浮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 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 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 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 K值每增1%, 在总分上扣 2 分;

当K值小于零时, K值每减1%, 在总分上扣 1 分。

## ✓方法五

(1) 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权重系数抽取办法:招标人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单位依次抽取权重系数(权重系数从0.1-0.9之间,步长为0.1的9个数字中随机抽取),直至所有进入评审区间的单位都获取权重系数。如果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3家的,确定补充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后,需抽取权重系数。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4)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C1、C2、…Cn) , 与对应的权重系数 (A1、A2、…An)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  
A1+A2+…An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 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 2 分;

当K值小于零时, 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 1 分。